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樓
承辦人：陳子琳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37
傳真：02-27941474
電子信箱：q003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43013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
卡1份 (38042796_114301322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李彥秀罷免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於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課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定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二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

建國中學 1140624



MPAA1146009198

副本：電文
2025/06/2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5

臺北市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(第4選區)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號 (編號由區公所填列)		請問本資料卡您是否有指定之收件人員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將交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註明):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	
				年月日			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鄰 路/街段 巷弄號樓之						
	連絡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鄰 路/街段 巷弄號樓之						
	連絡電話	公:	分機	黨籍				
		私:		新住民				
手機:		原國籍						
公教人員是否敘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(<u>請填完整服務機關全銜</u>):			職稱:				
	學校科系(<u>供在職大專院校學生填寫</u>):			年級班別:				
其他 (請勾選)	選務經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	素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				
簽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亦同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及敘獎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，且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4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參與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民政課傳真報名電話：(02)2794-1474